

樟树市财政局文件

樟财购〔2022〕9号

樟树市财政局关于樟树市生活垃圾分类 服务采购项目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宜春市佳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经济开发区经发大道6号1886新能源
交易中心

邮编联系人: 顾善洋 联系电话: 13051839876

被投诉人1: 樟树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 樟树市杏佛路63号

联系人: 付小兵 联系电话: 18770955811

被投诉人2: 江西众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樟树市大桥工业园1号三楼办公室

联系人: 饶艳辉 联系电话: 13707951791

二、基本情况

投诉项目名称: 樟树市生活垃圾分类服务采购项目

投诉项目编号: 众和-ZS2022-002

采购人名称: 樟树市城市管理局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2022 年 4 月 8 日

项目开标日期: 2022 年 4 月 27 日

是否宣布成交结果: 否

投诉人因对被投诉人关于樟树市生活垃圾分类服务采购项目质疑的答复不满意, 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向樟树市财政局进行投诉。本机关依法受理, 现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投诉事项:

投诉人称: 招标文件第七章评审办法第 10 条评审因素中国环境标志(II 型)产品认证证书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1. 中国环境标志(II 型)产品认证证书就是一个企业自我对外的一个环境声明, 非国家强制性证书, 不应作为评审因素。其次该证书的设定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不相适应, 与合同履行无关。虽然本项目需要投标人提供垃圾房、垃圾桶等设施, 但招标文件并未要求投标人自身要有这些设施的生产能力, 目前行业内都是寻找代加工厂, 由合作的代加工厂按照投标人的实际需求下单制作, 只要投标人承诺投入的产品满足国家标准的环保要求即可。

2. 本项目的具体特点是货物与服务一起,但是招标文件并未要求投标人具有货物的生产能力,所以招标文件将中国环境标志(II 型)产品认证证书作为评审因素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不符,投标人可以到这些有中国环境标志(II 型)产品认证证书的专业设备制造商处采购或定制本项目需要的垃圾房等产品同样可以满足项目的需求及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法律依据:

1.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之“一、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之“(四)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审查情况

经依法审查:

具有中国环境标志(II 型)产品认证证书只有生产(制造商)企业才具有,而其他非生产(制造商)企业的供应商没有此证书。招标文件评审办法中设置“投标人具有中国环境标志(II 型)产品认证证书”,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

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规定。投诉事项成立。

四、处理决定

综上，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一条“投诉人对采购文件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规定，责令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修改完善本招标文件相关条款，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提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樟树市财政局
2022年4月26日

樟树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4月26日印发
